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在 2021 年度，我们（陈胜昔、郭燕萍、阎陆军、赵天燕、詹兴涛）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注：陈胜昔的任期届满，不再连任；郭燕萍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起生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胜昔，女，1977年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会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泰康之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21年6月11日，担任本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郭燕萍，女，1967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山西世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太原民生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兼风控部负责人。现任山西国信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风控部总经理。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6月11日，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阎陆军，男，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张家口衡器厂厂长办公室主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

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市场总监、销售总监。2020年11月12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天燕，女，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经2021年6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詹兴涛，男，1982年7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北京国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副总监、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经2021年6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胜昔应参加5次，现场出席5次。郭燕萍应参加5次，现场参加5次。阎陆军应参加11次，现场参加11次。赵天燕应参加6次，现场参加6次。詹兴涛应参加6次，现场参加6次。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胜昔	5	5	0	0	0
郭燕萍	5	5	0	0	0
阎陆军	11	11	0	0	0
赵天燕	6	6	0	0	0
詹兴涛	6	6	0	0	0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胜昔应参加3次，亲自参加3次。郭燕萍应参加3次，亲自参加3次。阎陆军应参加3次，亲自参加3次。赵天燕应参加0次。詹兴涛应参加0次。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 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列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胜昔	3	3	0	0	0
郭燕萍	3	3	0	0	0
阎陆军	3	3	0	0	0
赵天燕	0	0	0	0	0
詹兴涛	0	0	0	0	0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精心组织并及时提供足够的会议所需资料，保证了我们享有知情权，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公司专门召开了公司相关领导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1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	2021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2021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2021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5	2021年8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同意
---	--------------------------	---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1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	2021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

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还对公司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改选董事

2021年4月27日，公司董事张力争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乔峰女士、冯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21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陈胜昔女士任期已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郭燕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2021年6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天燕女士、詹兴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审阅了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于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四） 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通知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格，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用其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末总股本665,807,9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53,264,633.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关联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签署《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以20,8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BHG百货持有的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BHG（北京）百货承诺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足1,843.89万元、1,762.64万元、1,721.17万元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补偿。2020年度是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百好吉百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导致2020年度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经公司与BHG（北京）百货协商，同意公司与BHG（北京）百货签署《关于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原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

我们认为，本次延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百好吉百货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守“及时、公平”的原则，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配套指引等规定，公司由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统一组织，内控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认真组织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以“全面、合规、实效、简单”为内控体系建设目标，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总体形成包含211项制度的《公司内控制度手册》，主要分为《公司内控管理手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手册》和《公司内部审计手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董事马作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赵天燕女士、独立董事詹兴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天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内容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进行沟通与协商，多次召开专项会议，拟定工作计划，持续跟踪年审进展。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

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认真组织内控建设工作。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詹兴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研究、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和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有关制度，根据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独立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签名：阎陆军、赵天燕、詹兴涛